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138號

附件：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

部長陳時中